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执行“运输费用新会计处理”需要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 执行运输费用新会计处理变更主要内容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运输费用新会计处理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施问答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报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	营业成本	19,500,985.78	5,863,081.46
	销售费用	-19,500,985.78	-5,863,081.46

业成本”			
------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据。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使用权资产	9,261,885.92	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1,466.01	0
	租赁负债	6,990,419.91	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